

平南县鸡鸭屠宰场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广西享禾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享禾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广西享禾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607853506

传真:/

邮编: 537300

地址:平南县大安镇小蒙村辽塘屯

编制单位：广西享禾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607853506

传真:/

邮编: 537300

地址:平南县大安镇小蒙村辽塘屯

验收现场照片



办公区



屠宰加工区



蒸汽发生器房



冷藏室



接收区



事故应急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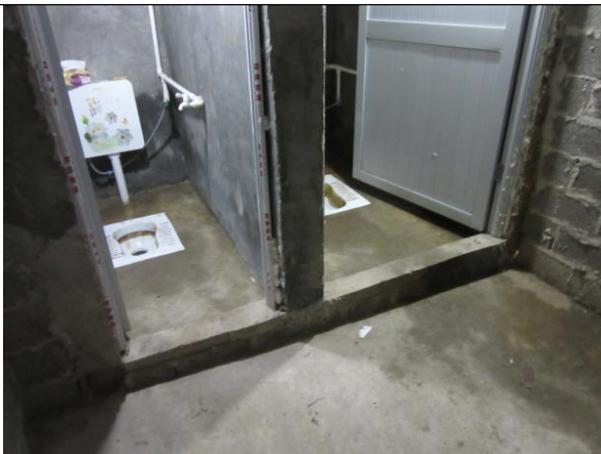
污水处理站



沉淀池



固废暂存区



三级化粪池



厂区大门



厂区整体现状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

附件 3 监测单位资质认证证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布点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平南县鸡鸭屠宰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亨禾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平南县大安镇小蒙村辽塘屯				
主要产品名称	冻鸡、冻鸭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禽类 20 万羽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禽类 20 万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亨禾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亨禾食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0 万元	比例	18%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140 万元	比例	17.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p>(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8)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9〕23 号)；</p> <p>(9) 《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2019 年 1 月 17 日)；</p> <p>(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14)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p> <p>(15) 《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p> <p>(16)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 号)</p> <p>(17) 《平南县鸡鸭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报批稿)；</p> <p>(18) 《关于平南县鸡鸭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平环审〔2019〕26 号)；</p> <p>(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2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有接收区、屠宰加工区及污水处理站恶臭。

(1) 接收区、屠宰加工区恶臭

本项目设置专人及时对接收区、屠宰加工区进行清扫、冲刷，减少了恶臭源的散发时间；且接收区、屠宰加工区分别设置风机，将恶臭负压排出，其余未收集的恶臭通过出入口等自由扩散，无组织排放。

(2)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恶臭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的污水处理站构筑物采取密闭，加强绿化等措施来降低臭气的排放浓度。

排放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1 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标准
厂区	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	1.5mg/m ³	
		硫化氢	0.06mg/m ³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有屠宰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以及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

屠宰废水采用“气浮+水解酸化+SBR 法”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农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初期雨水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直接用于厂区绿化。

屠宰废水经处理后外排污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中的旱作谷物标准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表 1-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	pH 值	无量纲	5.5~8.5
	水温≤	℃	35
	悬浮物≤	mg/L	100
	化学需氧量≤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表 1-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中的旱作谷物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 中的旱作谷物标准	pH 值	无量纲	5.5~8.5
	悬浮物≤	mg/L	90
	化学需氧量≤		1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
	石油类		10
	粪大肠菌群	(MPN/L)	40000

注：动植物油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中的石油类进行评价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平南县大安镇小蒙村辽塘屯，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地位于平南县大安镇小蒙村辽塘屯，地理坐标为 N23°25'14.09"，E 110°27'32.02"，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详见附图 1。

广西享禾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平南县鸡鸭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取得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对该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平环审[2019]26 号（附件 1）。

批复的内容为：主要建设冷藏室、接收区以及屠宰加工区、杂物间、办公室等，建成后生产规模可达到年屠宰鸡、鸭共 20 万羽。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8%。

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9 月投产试运营。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382.82m²，本次对整个厂区进行整体验收。

(2) 工程组成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位于厂区中部，分隔成接收区、屠宰加工区以及冷藏室。	占地面积约为 1000m ² ，分隔成接收区、屠宰加工区以及冷藏室。	与环评要求内容基本一致
储运工程	杂物间	2 间，占地面积共 80m ² ，位于厂区西南部，用于存放杂物	占地面积为 80m ² ，用于存放杂物，位于固废暂存区	
	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为 10m ²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如废离子交换树脂	暂未建设（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后不在厂区内贮存，直接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运走处置）	
办公生活区	办公室	占地面积为 100m ² ，位于厂区东部	占地面积为 100m ² ，位于厂区东部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均来自于自来水	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均来自于自来水	
	排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供电	由大安镇电网提供	由大安镇电网提供	
	供热	采用 0.3t/h 的电锅炉进行供热	采用 0.3t/h 的电锅炉进行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气	①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密闭，并加强绿化 ②接收区、屠宰加工区恶臭 机械通风，设置专人及时进行清扫、冲刷	①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密闭，并加强绿化 ②接收区、屠宰加工区恶臭 机械通风，设置专人及时进行清扫、冲刷	
	废水	①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后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	①事故应急池已建好，由于生产区全部围挡密闭，故认为初期雨水所含的污染物很少，无	

		的绿化用水 ②屠宰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气浮+水解酸化+SBR好氧生化）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浇灌 ③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浇灌	需设置初期雨水池 ②屠宰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气浮+水解酸化+SBR好氧生化）处理后用于周边果林浇灌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
	固体废弃物	禽类粪便	用于项目周边旱地施肥	
		屠宰废弃物	作为原料外卖给饲料厂	
		鸡毛、鸭毛	分类收集后外售	
		脱毛蜡	由石蜡供应厂家回收提纯处理	
		污水处理站隔渣	干燥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全部外卖用于堆肥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	暂未产生，待产生后不在厂区内贮存，直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 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产品方案：年屠宰鸡、鸭共 20 万羽

实际生产产能：年屠宰鸡、鸭共 20 万羽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1	屠宰链条动力	2 套	2 套	/
2	烫毛机	1 台	1 台	/
3	脱毛机	1 台	1 台	/
4	消毒柜	1 台	1 台	/
5	冷柜	2 台	3 台	增加 1 台
6	水泵	4 台	4 台	/
7	风机	2 台	2 台	/
8	0.3t/h 电锅炉	1 台	1 台	/
9	软水装置	1 套	1 套	/

(5) 公用工程

1、给水：项目用水均来源于自来水，用水量约 3965m³/a，其中屠宰用水 3680m³/a，软水制备用水 135m³/a，生活用水 150m³/a。

2、排水：建设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后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的绿化用水；屠宰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气浮+水解酸化+SBR好氧生化）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中的旱作谷物标准

后用于周边果林浇灌，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直接用于厂区绿化用水。

3、供电：项目供电由大安镇电网提供。

4、供热：项目使用电锅炉进行供热，锅炉容量为 0.3t/h。

(6) 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均为附近村庄的村民，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天数为 36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间共计 2400 小时。

(7) 环保投资

根据环评，项目总投资约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实际上本项目总投资约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5%。其中本验收项目涉及的各项环保投资详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及估算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治理项目	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施 工 期	废气	施工扬尘	洒水抑尘、汽车轮胎清洗池等 施工场区运输道路路面硬化、设置围栏、汽车轮胎清洗池、车轮洗刷设备、场地定期洒水等	15	12
	废水	施工废水	设置沉砂池、临时排水沟等	5	3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施工噪声	设置临时隔声屏障、隔音墙	5	4
	固废	施工建筑垃圾	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20	18
施工期环保投资小计				45	37
运 营 期	废气	废气	设置挡雨棚，设置专人及时清扫、冲刷，机械通风，对污水处理站构筑物进行密封	10	8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气浮+水解酸化+SBR 好氧生化处理)	100	7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	1	1
		初期雨水	雨水沟、初期雨水收集池	5	5
	噪声	噪声治理	减振、消声、厂房隔音，加强维护	7	6
	固废	固废处理	垃圾桶、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4	4
	生态	生态	厂区地面硬化及种植绿色植物	8	7
运营期环保投资小计				135	103
合计				180	140

(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主要建设冷藏室、接收区以及屠宰加工区、杂物间、办公室等，建成后生产规模可达到年屠宰鸡、鸭共 20 万羽。本次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本项目位于平南县大安镇小蒙村辽塘屯，主要建设冷藏室、接收区以及屠宰加工区、杂物间、办公室等，建成后生产规模可达到年屠宰鸡、鸭共 20 万羽。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8%。	本项目位于平南县大安镇小蒙村辽塘屯，主要建设冷藏室、接收区以及屠宰加工区、杂物间、办公室等，建成后生产规模可达到年屠宰鸡、鸭共 20 万羽。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8%。	本项目位于平南县大安镇小蒙村辽塘屯，主要建设冷藏室、接收区以及屠宰加工区、杂物间、办公室等，建成后生产规模可达到年屠宰鸡、鸭共 20 万羽。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7.5%。	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基本内容一致。

①本项目投资额、生产设备存在一定的变动。

②环评及批复要求，生产废水采用“气浮+水解酸化+SBR”工艺进行处理，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实际上，屠宰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气浮+水解酸化+SBR 好氧生化）处理后用于周边果林浇灌。废水处理方式存在一定的变动。

综上，本项目虽然投资额、生产设备、废水处理方式、危废暂存间等构筑物存在一定的变动，但项目产能、生产工艺、主要环保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尚未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工程实际消耗量	备注
原料	毛鸡	110000 羽/a	110000 羽/a	外购
	毛鸭	90000 羽/a	90000 羽/a	外购
	脱毛蜡（食用蜡）	0.4t/a	0.4t/a	外购
能耗	水	3965m ³ /a	3965m ³ /a	由大安镇供水管网供应
	电	9000kw·h	9000kw·h	由大安镇供电电网提供

(2) 水平衡

本项目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后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的绿化用水；屠宰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气浮+水解酸化+SBR 好氧生化）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中的旱作谷物标准后用于周边果林浇灌，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直接用于厂区绿化用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冻鸭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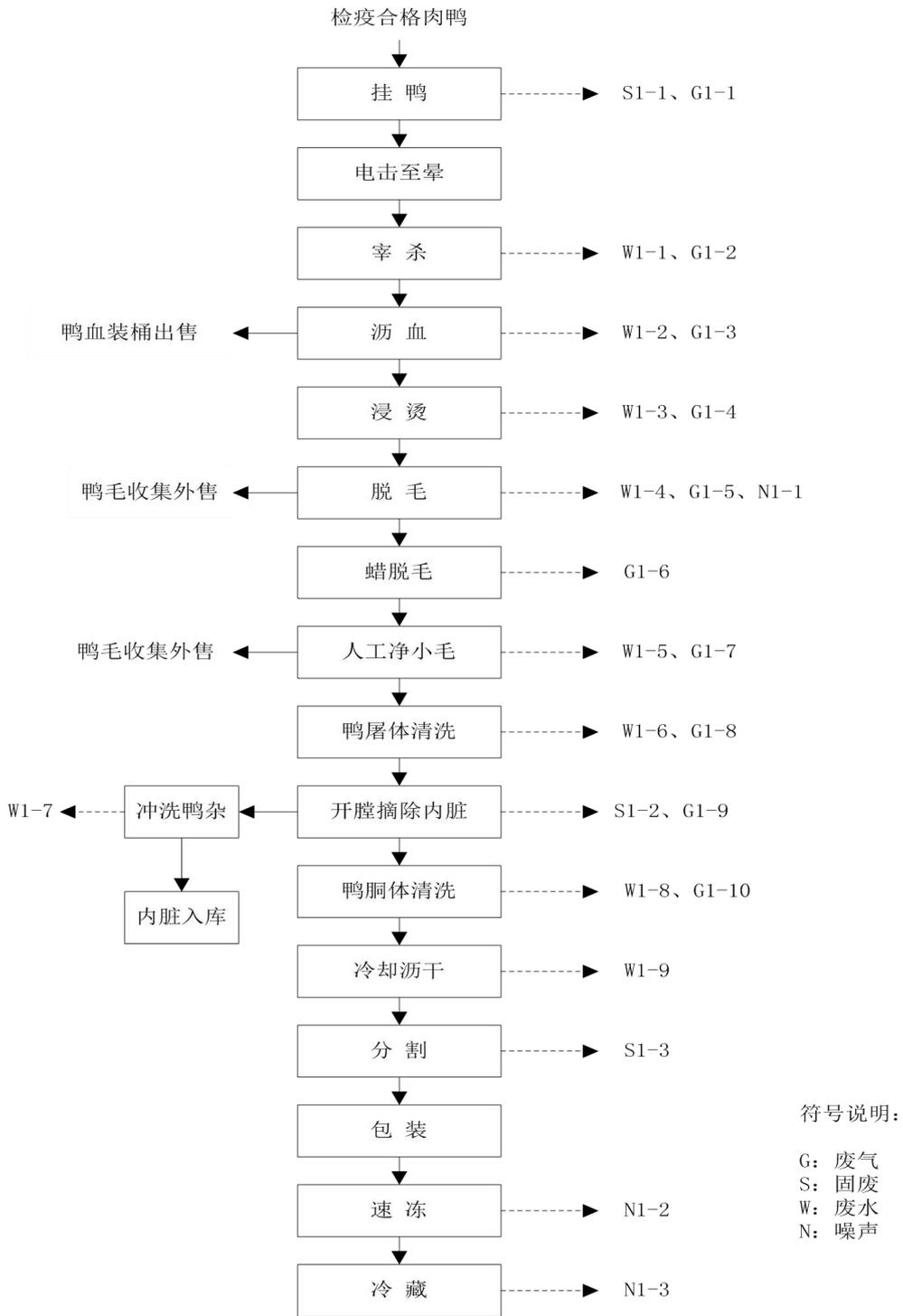


图 2-1 冻鸭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前处理工段

对到厂的肉鸭进行检疫检验，包括证件验收，群体和个体检疫。

① 活禽、击晕

将肉鸭吊挂在涂在传送链的吊钩上，被悬吊式高架运输线运至各工序点进行加工。挂鸭时应轻抓轻挂，尽量减少伤禽率。将鸭击昏，处理成昏而不死的状态，击昏电压在36-70v之间，该过程会产生鸭粪、恶臭。

② 宰杀、沥血

活鸭击昏后在不割断食道和气管的前提下，由人工进行宰杀。宰杀后进行沥血，时间为2.5-3min左右。放血时间过短，血沥不净，影响鸭肉品质；放血时间过长，对脱羽不利，且引起鸭肉失重，降低出肉率，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恶臭。

③ 浸烫、脱毛、冲洗

放血后，鸭体被送往热烫池热烫，热烫温度在58-60℃之间，使用电锅炉进行供热，热烫时间为40-90s之间。保证热烫温度的均匀性。防止烫白和烫不透。鸭体热烫后立即进入脱毛机，脱毛机的位置与热烫池紧挨，利用脱毛机脱除较大的毛，该过程会产生浸烫废水、脱毛废水、清洗废水、恶臭、鸭毛以及噪声。

④ 蜡脱毛、人工净小毛

由于鸭身上的绒毛很难在机械脱毛工序脱净，因此需要将机械脱毛的鸭体送至融蜡池中将其浸入融化的蜡中，挂蜡的鸭体在空气中冷却后通过人工将鸭体外面包裹的蜡膜扯下，扯下的蜡膜送至融蜡池中融化，蜡融化后鸭绒毛漂浮在液体蜡表面，将其捞出后压滤运出。经蜡脱毛后的鸭体进入人工净小毛工序，该过程会产生脱毛废水、恶臭以及脱毛蜡。

脱毛后的鸭体送至水槽中，通过人工将鸭体上未脱净的小毛拔去。

⑤ 鸭屠体清洗

净毛后的鸭屠体经过水清洗后送至下道工序，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2) 中间工段

该工段包括开膛摘除内脏和鸭胴体清洗工序。

用专门工具或手工将鸭体开膛，掏出内脏。在内脏摘除后，用清水将鸭体内外清洗干净，然后送入预冷区。器具上的血、粪、脂肪等污物，用清水清洗干净并消毒。取出的内脏经分类后清洗干净，并包装后速冻储藏，该过程会产生内脏清洗废水、恶臭以及屠宰废弃物（不可食内脏等）。

(3) 冷却沥干

经清洗干净的鸭体迅速送入冷却水池进行预冷，冷却时间在 35-40min 之间。冷却水温控制在 10℃ 以下，鸭体向水流相反方向移动。冷却后鸭体胸部肌肉中心温度降至 12℃ 以下。冷却完成后将鸭体进行沥干 2-3min，然后进入下一个工序，该过程会产生沥干废水。

(4) 分割包装、冷藏工序

将冷却沥干后的鸭体进行人工分割，分割工序主要将鸭舌、鸭翅和鸭掌割下，然后将产品（鸭舌、鸭翅、鸭掌和分割后的鸭体）进行分类、称重包装。将包装内多余空气挤出，分封口，进行低温速冻。

(2) 冻鸡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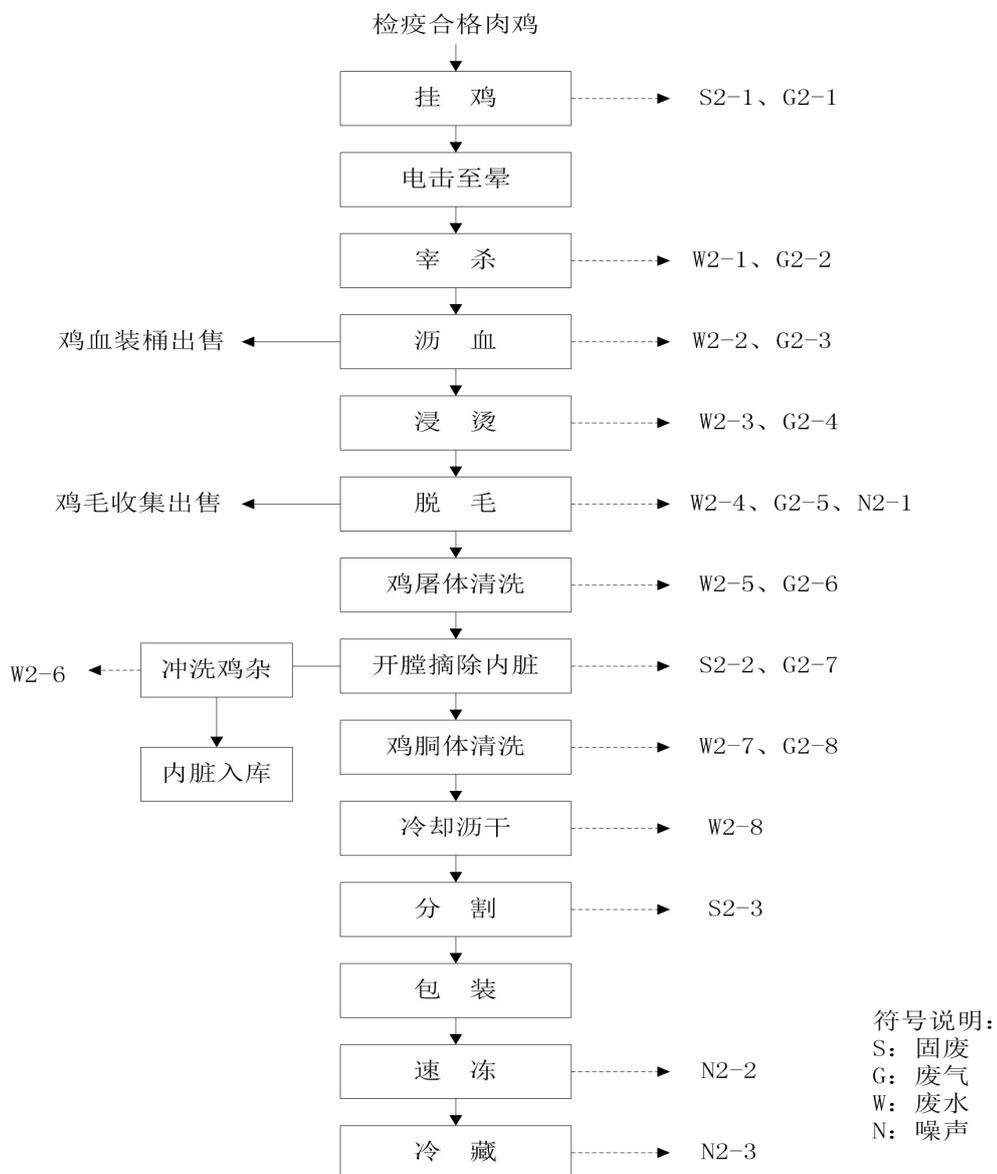


图 2-2 冻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前处理工段

①对到厂的肉鸡进行检疫检验，包括证件验收，群体和个体检疫。

②挂活禽、击晕

将活禽吊挂在传送链的吊钩上，被悬吊式高架运输线运至各工序点进行加工。挂鸡时应轻抓轻挂，尽量减少伤禽率。将鸡击昏，处理成昏而不死的状态，击昏电压在 36-70v 之间，该过程会产生鸡粪、恶臭。

③宰杀、沥血

活鸡击昏后在不割断食道和气管的前提下，由人工进行宰杀。宰杀后进行沥血，时间为 2.5-3min 左右。放血时间过短，血沥不净，影响鸡肉品质；放血时间过长，对脱羽不利，且引起鸡肉失重，降低出肉率。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恶臭。

④浸烫、脱毛、冲洗

放血后，鸡体被送往热烫池热烫，热烫温度在 59-61℃ 之间，热烫时间为 40-90s 之间。保证热烫温度的均匀性。防止烫白和烫不透。鸡体热烫后立即进入脱毛机，脱毛机的位置与热烫池紧挨，由脱毛机脱除较大羽毛，该过程会产生浸烫废水、脱毛废水、清洗废水、恶臭、鸡毛以及噪声。

⑤鸡屠体清洗

净毛后的鸡屠体经过水清洗后送至下道工序，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2) 中间工段

该工段包括开膛摘除内脏和鸡胴体清洗工序。

用专门工具或手工将鸡体开膛，掏出内脏。在内脏摘除后，用清水将鸡体内外清洗干净，然后送入预冷区。器具上的血、粪、脂肪等污物，用清水清洗干净并消毒。取出的内脏经分类后清洗干净，并包装后速冻储藏，该过程会产生内脏清洗废水、恶臭以及屠宰废弃物（不可食内脏等）。

(3) 冷却沥干

经清洗干净的鸡体迅速送入冷却水池进行预冷，冷却时间在 35-40min 之间。冷却水温控制在 10℃ 以下，鸡体向水流相反方向移动。冷却后鸡体胸部肌肉中心温度降至 12℃ 以下。冷却完成后将鸡体进行沥干 2-3min，然后进入下一个工序，该过程会产生沥干废水。

(4) 分割包装工序

将沥干后的鸡体进行分割，根据不同的产品需要分割不同的部位，分割产品清晰，部位精准，不偏割，分割时其温度不应超过 4℃，然后将产品进行分类、称重包装。将包装内多余空气挤出，分封口，进行低温速冻。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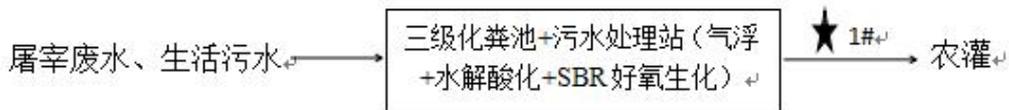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约 2 个月。施工期污染物有：废气（扬尘、施工车辆尾气）、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噪声（施工机械噪声、车辆交通噪声）、固体废物（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环保相关投诉。

（2）运营期

① 废水

本项目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后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的绿化用水；屠宰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过三级化粪池→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气浮+水解酸化+SBR 好氧生化）处理后用于周边果林浇灌，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直接用于厂区绿化用水。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 废气、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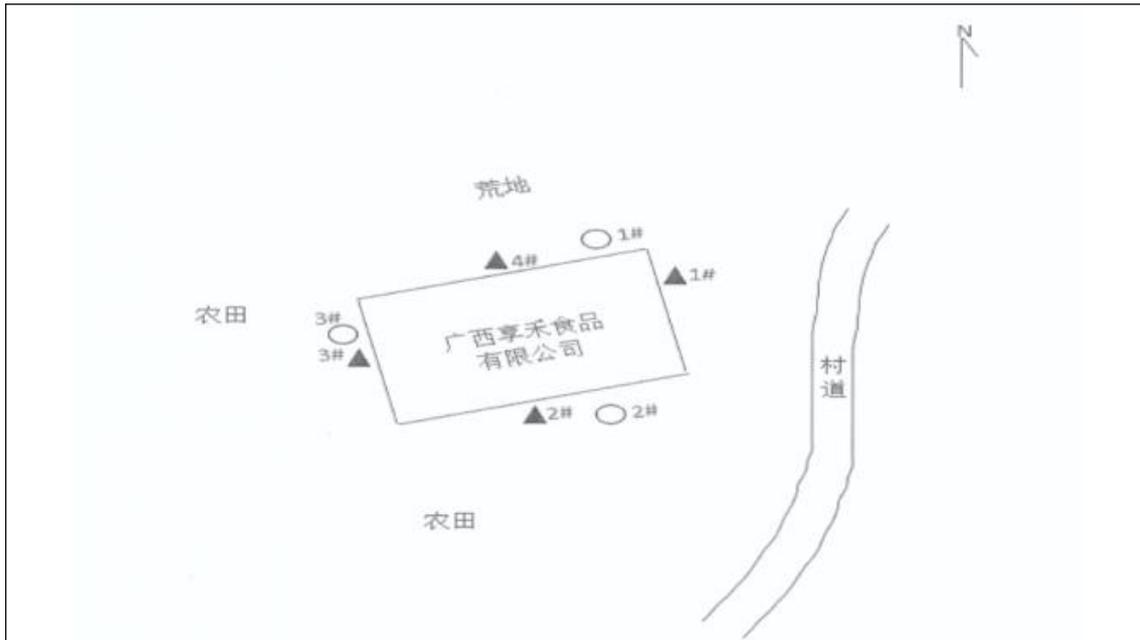
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有接收区、屠宰加工区及污水处理站恶臭。

（1）接收区、屠宰加工区恶臭

本项目设置专人及时对接收区、屠宰加工区进行清扫、冲刷，减少了恶臭源的散发时间；且接收区、屠宰加工区分别设置风机，将恶臭负压排出，其余未收集的恶臭通过出入口等自由扩散，无组织排放。

（2）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恶臭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的污水处理站构筑物采取密闭，加强绿化等措施来降低臭气的排放浓度。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 3-2 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③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多种植花草树木，防尘降噪。

④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验收项目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140 万元，占总投资 17.5%，项目各项环保投资详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名称	内容	环评估算投资费用（万元）	实际投资费用（万元）
废气治理	施工期：施工场区设置围栏、汽车轮胎清洗池、车轮洗刷设备、场地定期洒水等； 运营期：设置专人及时清扫、冲刷，机械通风，对污水处理站构筑物进行密封	25	20
废水治理	施工期：设置沉砂池、临时排水沟等 运营期：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	111	81
噪声治理	施工期：设置临时隔声屏障、隔音墙； 运营期：隔声、减振设施	12	10
固废治理	施工期：建筑垃圾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运营期：垃圾桶、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24	22
生态	厂区地面硬化及种植绿色植物	8	7
合计		180	140

经调查，广西享禾食品有限公司平南县鸡鸭屠宰场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

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接收区、屠宰加工区及污水处理站	恶臭	加强通风、加强绿化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建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屠宰废水	COD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气浮+水解酸化+SBR法”处理工艺)	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中的旱作谷物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接收区	禽类粪便	用于项目周边旱地施肥	对环境影响较小
	屠宰加工区	屠宰废弃物	作为原料外卖给饲料厂	对环境影响较小
		鸡毛、鸭毛	分类收集后外售	对环境影响较小
		脱毛蜡	由石蜡供应厂家回收提纯处理	对环境影响较小
	污水处理站	隔渣	干燥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对环境影响较小
		污泥	全部外卖用于堆肥	对环境影响较小
	锅炉	废离子交换树脂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对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分类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减震、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生态	施工期加强水土保持措施,减少地表裸露,减轻水土流失。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是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措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②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旱地浇灌；屠宰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气浮+水解酸化+SBR好氧生化处理）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中表1的旱作谷物标准后用于周边旱地浇灌，不排入地表水体，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本项目不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企业已于2020年2月6日申领排污许可证。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拟建工程概况

项目属新建，地址位于平南县大安镇小蒙村辽塘屯（中心地理坐标 N 23°25'14.09"，E 110°27'32.02"）。建设冷藏室、接收区以及屠宰加工区、杂物间办公室等，建成后生产规模可达到年屠宰鸡、鸭共20万羽。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8%。

二、产业政策合理性

项目经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450821-13-03-000065），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批复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运行期间要结合报告表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建设期施工场地要做好防尘工作，减少扬尘污染。施工场地需定期洒水抑尘、清扫尘土；施工散原体物料要做好防抛撒措施。

2、施工残余废弃物和建筑垃圾要分类收集，不能回用部分清运到市政部门指定的地方堆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做无害化处理。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3、运营期须妥善处置生产废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

设厂区排水管网系统。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气浮+水解酸化+SBR”工艺进行处理，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中的旱作谷物标准，生活污水、初期雨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需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处理后达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旱地灌溉，不得外排。

4、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分类收集，禽畜粪便、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进行堆肥后作肥料，屠宰废弃物、鸡毛、鸭毛外售，脱毛蜡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做无害化处置。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和收集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废离子交换树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收集、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倾倒。

5、营运期优先选用高效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落实异味污染防治措施，厂区设置绿化隔离防护带，确保恶臭污染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建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7、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各类生产机械和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监察机构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运行的具体时间，试运行前请以书面形式报告我局，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试运行期内，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

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五、本批复文件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0.001mg/m ³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1~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MPN/L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0~132) dB (A)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0~132) dB (A)

(2) 监测仪器

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2。

表 5-2 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GGZS-YQ-42
		GGZS-YQ-43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32 (1)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3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1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GGZS-YQ-136
SX836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GGZS-YQ-108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红外测油仪	YPR-5610	GGZS-YQ-14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8Z 型	GGZS-YQ-97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9052MBE	GGZS-YQ-21
隔水恒温培养箱	GSP-9050MBE	GGZS-YQ-22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3）进行监测，根据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字（2020）第082号，详见附件2），废水监测采样依据 HJ/T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监测采样依据 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厂界噪声监测采样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同时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①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及频次
1#	厂界外上风向	监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项目处于正常生产和污染物正常排放状态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测小时值。并记录监测时的气象状况。
2#	厂界外下风向	
3#	厂界外下风向	

②废水

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流量等	1#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2#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2#污水处理站出口		

③噪声

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及频次
1#	厂界东面外 1m	监测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项目处于正常生产和污染物正常排放状态下，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企业夜间不生产）
2#	厂界南面外 1m	
3#	厂界西面外 1m	
4#	厂界北面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屠宰鸡、鸭共 20 万羽，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2020 年 5 月 7~8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1.2%和 102.2%。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运行天数 (d)	工程设计生产能 力 (t/d)	工程实际生产 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20.5.7	冻鸡、冻鸭	365	548	500	91.2
2020.5.8	冻鸡、冻鸭	365	548	560	102.2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的实际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验收监测结果:**(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屠宰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过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站（气浮+水解酸化+SBR 法）处理后用于农灌，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量极少故不考虑，全厂仅设一个废水排放口。本次验收对污水处理站进出口进行了监测，选取监测期间监测数据的平均值进行水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计算，水污染物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7-2 水污染物处理效率一览表

项目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粪大肠杆菌
产生浓度(mg/L)	972.5	435	77	91.1	3.015	1.26×10 ⁶
排放浓度(mg/L)	115.5	50.1	25	0.626	ND	<20
处理效率 (%)	88.1	88.5	67.5	99.3	99.9	99.9

废气：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有接收区、屠宰加工区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本项目设置专人及时对接收区、屠宰加工区进行清扫、冲刷，减少了恶臭源的散发时间；且接收区、屠宰加工区分别设置风机，将恶臭负压排出，其余未收集的恶臭通过出入口等自由扩散，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也为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构筑物采取密闭，加强绿化等措施来降低臭气的排放浓度。因此，此处不计算大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①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屠宰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过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站（气

浮+水解酸化+SBR法)处理后用于农灌,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量极少故不考虑,全厂仅设一个废水排放口,本次验收对污水处理站进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污水处理站进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粪大肠菌群除外)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监测结果	
	2020.05.07	2020.05.08
pH 值(无量纲)	6.41	6.50
化学需氧量	1.04×10 ³	9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0	330
氨氮	92.6	89.6
悬浮物	86	68
动植物油	2.81	3.22
粪大肠菌群(MPN/L)	1.6×10 ⁶	9.2×10 ⁵

表 7-4 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粪大肠菌群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监测结果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2020.5.7	pH 值(无量纲)	6.54	6.59	6.62	6.55	6.54~6.62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5	118	110	126	122	1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9	50.9	58.4	46.9	54.0	80	达标
	氨氮	0.372	0.532	0.703	0.993	0.650	-	达标
	悬浮物	37	29	31	25	30	90	达标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MPN/L)	<20	<20	<20	<20	<20	40000	达标
2020.5.8	pH 值(无量纲)	6.53	6.66	6.61	6.58	6.53~6.66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3	90	102	122	109	1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3	38.3	52.3	40.8	46.2	80	达标
	氨氮	0.335	0.480	0.688	0.903	0.602	-	达标
	悬浮物	15	23	18	26	20	90	达标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MPN/L)	<20	<20	<20	<20	<20	40000	达标

注: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除粪大肠菌群用“<20”表示外),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中的旱作谷物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7-5,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气象参数测量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温度(℃)
2020.05.07	10:00~11:00	晴	100.3	东北风	1.4	29.1

	13:00~14:00		100.1	东北风	1.0	35.0
	16:00~17:00		100.3	东北风	1.0	31.3
2020.05.08	10:00~11:00	晴	100.3	东北风	1.2	27.1
	13:00~14:00		100.2	东北风	1.0	33.5
	16:00~17:00		100.2	东北风	1.2	31.8

表 7-6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2020.5.7	氨 (mg/m ³)	第 1 次	0.01	0.24	0.16	0.24	1.5	达标
		第 2 次	ND	0.18	0.97	0.97	1.5	达标
		第 3 次	ND	0.14	0.12	0.14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第 1 次	ND	0.004	0.008	0.008	0.06	达标
		第 2 次	0.001	0.029	0.027	0.029	0.06	达标
		第 3 次	ND	0.012	0.018	0.018	0.06	达标
	恶臭(无量纲)	第 1 次	<10	11	12	12	20	达标
		第 2 次	<10	13	12	13	20	达标
		第 3 次	<10	12	13	13	20	达标
2020.5.8	氨 (mg/m ³)	第 1 次	ND	0.26	0.20	0.26	1.5	达标
		第 2 次	ND	0.15	0.81	0.81	1.5	达标
		第 3 次	ND	0.19	0.14	0.19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第 1 次	ND	0.006	0.010	0.010	0.06	达标
		第 2 次	0.001	0.024	0.023	0.024	0.06	达标
		第 3 次	0.001	0.015	0.019	0.019	0.06	达标
	恶臭(无量纲)	第 1 次	<10	13	12	13	20	达标
		第 2 次	<10	11	14	14	20	达标
		第 3 次	<10	12	13	13	20	达标

注：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除恶臭以“<10”表示外）。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无组织排放的氨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97mg/m³，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29mg/m³，无组织排放的恶臭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4（无量纲）。氨、硫化氢、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③噪声

表 7-7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点位（厂界东面）	2#点位（厂界南面）	3#点（厂界西面）	4#点位（厂界北面）		

2020.5.7	昼间	53	53	51	56	60	达标
2020.5.8	昼间	53	51	49	57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的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屠宰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过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站（气浮+水解酸化+SBR法）处理后用于农灌，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量极少故不考虑，全厂仅设一个废水排放口。本次验收对污水处理站进出口进行了监测，经计算得水污染物处理效率分别为：COD_{Cr}：88.1%；BOD₅：88.5%；SS：67.5%；NH₃-N：99.3%；动植物油：99.9%；粪大肠杆菌：99.9%。

废气：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有接收区、屠宰加工区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本项目设置专人及时对接收区、屠宰加工区进行清扫、冲刷，减少了恶臭源的散发时间；且接收区、屠宰加工区分别设置风机，将恶臭负压排出，其余未收集的恶臭通过出入口等自由扩散，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也为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构筑物采取密闭，加强绿化等措施来降低臭气的排放浓度。因此，此处不计算大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②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中的旱作谷物标准；本项目厂界氨、硫化氢、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各厂界的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及噪声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亨禾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平南县鸡鸭屠宰场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50821-13-03-000065			建设地点	平南县大安镇小蒙村辽塘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屠宰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23° 25'14.09" E 110° 27'32.02"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禽类 20 万羽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禽类 20 万羽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平环审〔2019〕2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				竣工日期	2019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2月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亨禾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亨禾食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821MA5MYGY876001Y		
	验收单位	广西亨禾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2%、102.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0			所占比例(%)	17.5		
	废水治理(万元)	81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2		绿化及生态(万元)	7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920			
运营单位	广西亨禾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21MA5MYGY876			验收时间	2020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0.38			0.38	0.38		
	化学需氧量		115.5	180			0.44			0.44	0.44		
	氨氮		0.63	--			0.002			0.002	0.002		
	总磷												
	总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411.5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平环审（2019）26号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平南县 鸡鸭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享禾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平南县鸡鸭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新建，地址位于平南县大安镇小蒙村辽塘屯（中心地理坐标N 23° 25' 14.09"，E 110° 27' 32.02"）。建设冷藏室、接收区以及屠宰加工区、杂物间办公室等，建成后生产规模可达到年屠宰鸡、鸭共20万羽。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8%。

二、项目经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50821-13-03-000065，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

报告表及我局批复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运行期间要结合报告表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建设期施工场地要做好防尘工作，减少扬尘污染。施工场地需定期洒水抑尘、清扫尘土；施工散原体物料要做好防抛撒措施。

2、施工残余废弃物和建筑垃圾要分类收集，不能回用部分清运到市政部门指定的地方堆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做无害化处理。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3、运营期须妥善处置生产废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系统。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气浮+水解酸化+SBR”工艺进行处理，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中的旱作谷物标准，生活污水、初期雨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需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旱地灌溉，不得外排。

4、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分类收集，畜禽粪便、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堆肥后作肥料，屠宰废弃物、鸡毛、鸭毛外售，

脱毛蜡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做无害化处置。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和收集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废离子交换树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收集、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倾倒。

5、营运期优先选用高效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落实异味污染防治措施，厂区设置绿化隔离防护带，确保恶臭污染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建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7、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各类生产机械和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监察机构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运行的

具体时间，试运行前请以书面形式报告我局，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试运行期内，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五、本批复文件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环评股、环境监察大队。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7月3日印发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监字[2020]第 082 号

项目名称：平南县鸡鸭屠宰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广西亨禾食品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 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的，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4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5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 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平南县鸡鸭屠宰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广西享禾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平南县大安镇小蒙村辽塘屯		
	联系人	黄貽育	联系电话	13607853506
受检方 信息	名称	广西享禾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平南县大安镇小蒙村辽塘屯		
	联系人	黄貽育	联系电话	13607853506
监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20.05.07-2020.05.08		
	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 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样环境条件	详见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特性与状态	无组织废气样品：样品完好，满足检测要求； 2020.05.07 废水水样：1#水温：24.1℃，油、黄色、有异味、稍有浮油液体； 2#水温：25.0-25.3℃，微油、淡黄色、无异味、 无浮油液体。 2020.05.08 废水水样：1#水温：23.9℃，油、黄色、有异味、稍有浮油液体。 2#水温：24.6-25.1℃，微油、淡黄色、无异味、 无浮油液体。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二、监测技术依据

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恶臭监测采样依据 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水监测采样依据 HJ/T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厂界噪声监测采样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无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0.001mg/m ³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1~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MPN/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0-132) dB(A)	

三、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3-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GGZS-YQ-42
		GGZS-YQ-43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36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32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1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GGZS-YQ-136
SX836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GGZS-YQ-108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红外测油仪	YPR-5610	GGZS-YQ-14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8Z 型	GGZS-YQ-97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9052MBE	GGZS-YQ-21
隔水恒温培养箱	GSP-9050MBE	GGZS-YQ-22

四、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4-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温度(℃)
2020.05.07	10:00~11:00	晴	100.3	东北风	1.4	29.1
	13:00~14:00		100.1	东北风	1.0	35.0
	16:00~17:00		100.3	东北风	1.0	31.3
2020.05.08	10:00~11:00	晴	100.3	东北风	1.2	27.1
	13:00~14:00		100.2	东北风	1.0	33.5
	16:00~17:00		100.2	东北风	1.2	31.8

五、工况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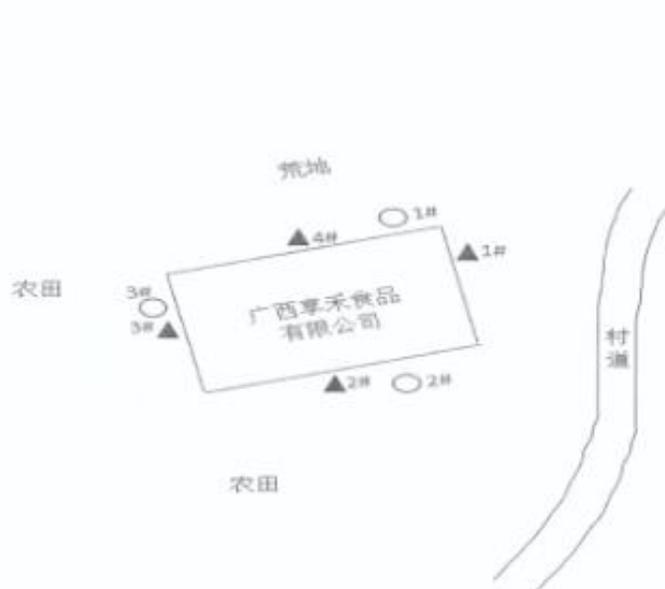
表 5-1 工况核查表

核查时间	2020 年 05 月 07 日	2020 年 05 月 08 日
年运行天数	365 天	365 天
设计生产规模	20 万羽/年	20 万羽/年
监测当日生产产量	500 羽	560 羽
实际生产负荷 (%)	91.2	102.2
废水源名称	2#污水处理站出口	2#污水处理站出口
设计废水处理能力	10m ³ /d	10m ³ /d
监测当日废水处理量 (m ³)	4	5
废水处理负荷 (%)	40.0	50.0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是 □否
废水处理工艺	气浮+水解酸化+SBR	气浮+水解酸化+SBR

监测期间生产及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六、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 1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2020.05.07	氨 (mg/m ³)	第 1 次	0.01	0.24	0.16	0.24
		第 2 次	ND	0.18	0.97	0.97
		第 3 次	ND	0.14	0.12	0.14
	硫化氢 (mg/m ³)	第 1 次	ND	0.004	0.008	0.008
		第 2 次	0.001	0.029	0.027	0.029
		第 3 次	ND	0.012	0.018	0.018
	恶臭 (无量纲)	第 1 次	<10	11	12	12
		第 2 次	<10	13	12	13
		第 3 次	<10	12	13	13
2020.05.08	氨 (mg/m ³)	第 1 次	ND	0.26	0.20	0.26
		第 2 次	ND	0.15	0.81	0.81
		第 3 次	ND	0.19	0.14	0.19
	硫化氢 (mg/m ³)	第 1 次	ND	0.006	0.010	0.010
		第 2 次	0.001	0.024	0.023	0.024
		第 3 次	0.001	0.015	0.019	0.019
	恶臭 (无量纲)	第 1 次	<10	13	12	13
		第 2 次	<10	11	14	14
		第 3 次	<10	12	13	13

注：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除恶臭以“<10”表示外），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3、废水监测结果

表 6-2 1#污水处理站进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粪大肠菌群除外）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监测结果	
	2020.05.07	2020.05.08
pH 值（无量纲）	6.41	6.50
化学需氧量	1.04×10 ³	9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0	330
氨氮	92.6	89.6
悬浮物	86	68
动植物油	2.81	3.22
粪大肠菌群（MPN/L）	1.6×10 ⁶	9.2×10 ⁵

表 6-3 2#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粪大肠菌群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2020.05.07	pH 值 (无量纲)	6.54	6.59	6.62	6.55	6.54~6.62
	化学需氧量	135	118	110	126	1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9	50.9	58.4	46.9	54.0
	氨氮	0.372	0.532	0.703	0.993	0.650
	悬浮物	37	29	31	25	30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2020.05.08	pH 值 (无量纲)	6.53	6.66	6.61	6.58	6.53~6.66
	化学需氧量	123	90	102	122	1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3	38.3	52.3	40.8	46.2
	氨氮	0.335	0.480	0.688	0.903	0.602
	悬浮物	15	23	18	26	20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注: 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ND”表示 (除粪大肠菌群用“<20”表示外), 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4、噪声监测结果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0.05.07	1#厂界东面	53	工业生产噪声
	2#厂界南面	53	工业生产噪声
	3#厂界西面	51	工业生产噪声
	4#厂界北面	56	工业生产噪声

续表 6-4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0.05.08	1#厂界东面	53	工业生产噪声
	2#厂界南面	51	工业生产噪声
	3#厂界西面	49	工业生产噪声
	4#厂界北面	57	工业生产噪声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负责。

(以下空白)

签名: 陆欢欣

签名: 唐宇燕

签名: 罗靖

编制: 陆欢欣

审核: 唐宇燕

批准: 罗靖

批准日期: 2020年05月19日



附件 3 监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 20 12 05 1098

名称: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群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 537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年2月2日

有效期至: 2025年2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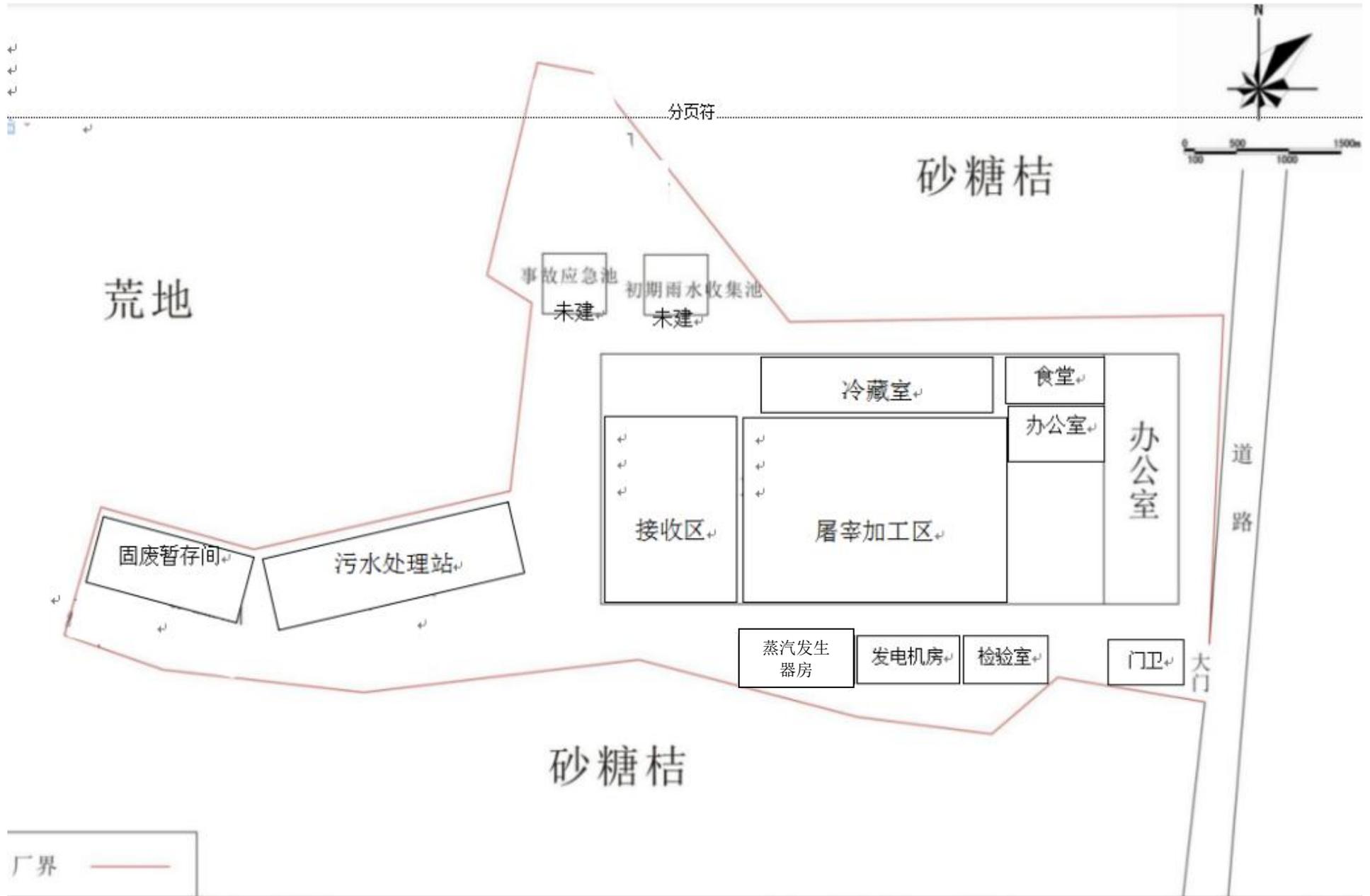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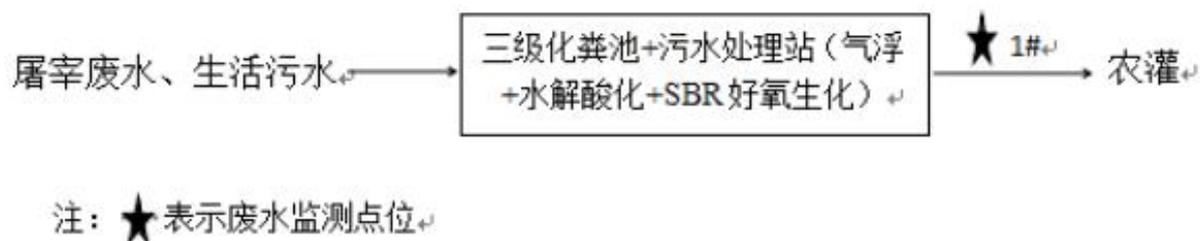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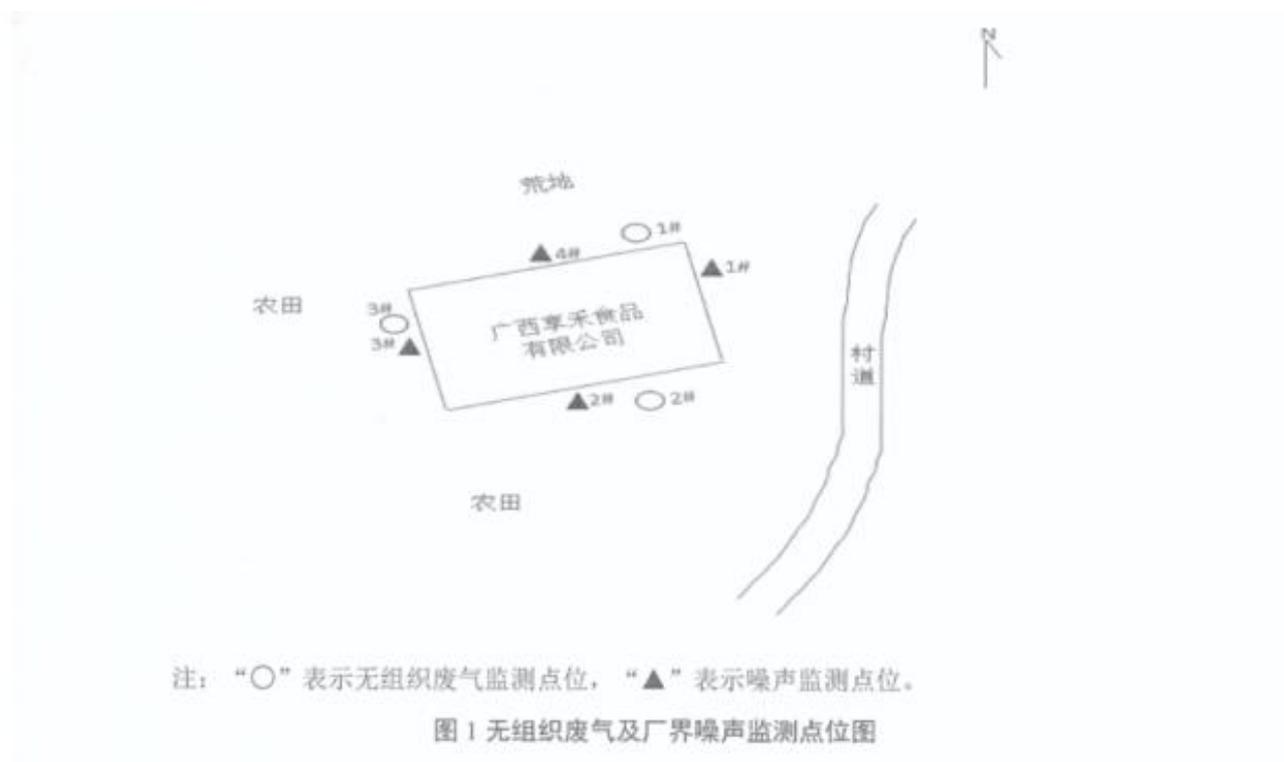


图 2·废水采样监测布点图